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可供分配利润为724,429,435.68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7,363,037.9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246,492,1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24,649,218.3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2023年上半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24,649,218.30元，占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7.23%。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回报和长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